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就 2003 年 2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
十五次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目錄

	頁數
1. 立法的理據	1
2. 辦學團體	3
3. 法團校董會	7
4. 法團校董會章程	11
5. 法律責任及保險	13
6. 法團校董會主席	21
7. 校監	23
8. 校董的提名、選舉及其他要求	24
9. 辦學團體校董	29
10. 校長	30
11. 教員校董	31
12. 家長校董	34
13. 替代校董	37
14. 校友校董	38

	頁數
15. 獨立校董	38
16. 校本管治架構的實施及支援措施	39
17. 其他	43

附錄一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主席的有關職能

附錄二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的有關職能

附錄三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的有關職能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就 2003 年 2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
十五次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1. 立法的理據		
a. 校本管治架構 進行立法的理 據	解釋為何需給予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法律依據及制定條例草案的理據。 (2003 年 2 月 27 日) 闡釋基於何種理據，就實施校本管理訂立法定架構，以取代現行做法，即讓學校可決定何時及如何邀請家長和教師參與學校的管理。 (2003 年 3 月 17 日) 重新檢視是否須以立法去推行校本管理。如有需要設立法定架構，應考慮會否為資助學校提供彈性，讓它們決定是否及何時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成立法團校董會。 (2003 年 9 月 18 日)	<u>原則</u> 校本管理的原則，是讓各主要伙伴，（即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獨立人士），就學校的政策、規劃、人力資源、財政及自我評估等範疇，透過共同參與決策，增加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使學校的管理更臻完善及提升教學效能。 <u>背景</u> 早於 1991 至 1997 年，我們推出了「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目的在學校建立一個共同參與的校本管治架構。當時有 334 間(約 30%)的學校以自願性質參加。但經過了十年的推動，只有 65 間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在校董會加入了教員及家長校董，而其他大部份的學校仍採取觀望態度。 根據 2003 年 4 月的數據，有教師、家長及校友參與校董會的學校分別各佔 22%，17%及 17%，由此可見教師、家長及校友的參與率仍屬偏低。故此，我們需要透過立法來加強各主要伙伴對校本管理的參與。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u>理據</u> 學校是教育體系的一個重要部份，因此，學校的管治架構亦須在法例訂明。現行的《教育條例》亦已列明校董會的責任、校監的職責以及校長的職能等。所以我們亦須為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法例一方面可以保障各主要伙伴的參與，另一方面又可以明確認定各人的權責，同時令他們更理解學校的運作，反映他們的期望，使學校發展更切合其實際需要。故此，實有需要立法。 校本管理能有效促進學校自我完善，提升學校管理效能，使學與教的質素得以保證，因此我們應盡早落實校本管理管治架構。透過立法，可讓學校更清楚瞭解政府推行校本管理的決心和承擔，亦可確保辦學團體能切實地執行校本管理的各項規定。 此外，現行的《教育條例》並沒有為校董提供任何的法律責任保障。要改善目前的安排，設立法團校董會，為校董提供足夠的法律責任保障，我們亦必須進行立法。 政府每年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上，一所資助中學每年約需四千萬元，而一所資助小學每年約需二千萬元。隨著校本管理的實施，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權處理各項校務，包括教師的聘用和晉升；以及調撥資源，以進行較長遠的規劃等。立法可以讓公帑運用更加有效，同時使資源調配更靈活。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至於將校本管治架構的規定納入《資助則例》內的建議，並不可行。如學校違反該則例，我們只能減少學校的資助，結果只會影響學生的利益。甚或最後仍需訴諸法庭，進行司法覆核。我們亦考慮過根據《公司條例》將校董會註冊為法人團體的建議，但如要符合該條例的規定，會為學校帶來一些額外的行政工作，例如：確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交年報予公司註冊處及繳交註冊費用等。 結論 綜合以上各點，我們必須透過立法途徑，落實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要求所有資助學校組成法團校董會，全面推行校本管理。
b. 以其他方式推行管理架構	清楚列出條例草案中必須以立法執行的建議，以及那些建議可用行政指示或指引方式推行。 (2003年9月18日)	我們已再全面檢視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發覺不少關鍵問題，例如將校董會成立為法人團體、豁免校董的法律責任、轉移校監的法定職責至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主席及校長、將現有校董會的資產及法律責任歸屬法團校董會等事宜，均須透過立法方可切實執行。故此，以行政指示或指引方式推行有關建議並不合適。
2. 辦學團體		
a. 辦學團體有權解散法團校董	辦學團體的權力未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界定，讓辦學團體履行其職責。 (團體代表的關注)	條例草案已清楚列明辦學團體的職能和權責，包括： i. 有權為學校訂定抱負及辦學使命，並透過辦學團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會及否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	澄清法團校董會章程可否涵蓋若干條文，訂明倘法團校董會履行職能時有欠理想，或未能實踐由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辦學團體有權解散該法團校董會。 (2003年3月17日) 考慮應否賦權予辦學團體，若辦學團體認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並不符合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辦學團體可否決該項決定。 (2003年4月11日)	體校董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ii. 全面控制其本身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使用； iii. 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可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並可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 iv. 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v. 代表人數可達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的 60%；及 vi. 可要求法團校董會通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取消辦學團體校董的註冊。 此外，條例草案已規定法團校董會有責任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所擬定的辦學使命，及須就學校的表現向辦學團體負責。辦學團體亦可有權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及在其本身的章程中訂明辦學團體校董的職責、提名及取消註冊等程序。同時，透過委派的辦學團體校董，辦學團體應能在法團校董會中佔主導位置並發揮其影響力。 以上措施已足夠讓辦學團體確保校董及法團校董會能有效地執行它們的職能。故此，我們認為無須亦不應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賦權予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或訂明辦學團體可否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
b. 辦學團體發出的一般指示	解釋根據建議的第 40AD(1)(e)條，辦學團體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時，可向法團校董會作出的“一般指示”的類別。 (2003年5月9日)	辦學團體就建議的第 40AD(1)(e)條，向法團校董會發出的“一般指示”，可包括以下例子： i. 就學校發展的方向和發展的優次，提供指引。 ii. 就家校合作事宜發出一些原則性的指引，例如要求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iii. 在校長遴選前，訂立必備條件以外的其他條件。 iv. 就教師考績政策，發出配合學校發展方向的指示。
c. 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關係	倘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因持有不同的教育理想而沒法合作實踐所訂的抱負及辦學使命，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雙方之間的矛盾？ (2003 年 3 月 17 日)	由於辦學團體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同時，辦學團體的代表人數最高可達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的 60%，故辦學團體應能在法團校董會中佔主導位置，因此有不同的教育理想而沒法合作的情況微乎其微。 假若在討論個別事項中，成員有不同意見而未能達成共識，則應參照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並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作出決定。在有需要時，常任秘書長亦會給予法團校董會適當的指示。
	闡釋為解決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衝突所訂立的機制，而有關衝突是因行使建議的第 40AD 條列明的辦學團體的職能所致。 (2003 年 5 月 9 日)	假若辦學團體不滿意法團校董會就管理學校提出的建議，辦學團體可透過它在法團校董會內佔 60% 的辦學團體校董，影響法團校董會的決策。若辦學團體校董被發現不根據辦學團體的辦學抱負及使命或不依從辦學團體的指示工作，辦學團體可行使建議的第 40AV 條賦予的權力，取消該辦學團體校董的註冊及提名另一位校董替代。 辦學團體亦可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有關法團校董會不恰當的行為和管理不善之處。如有需要，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會進行調查有關事宜。《教育條例》第 82 條規定若常任秘書長覺得某所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或並無以適當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或有人已違反《教育條例》的任何條文，常任秘書長可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予學校，以改善該等不當的情況。
d. 大辦學團體實施新管治架構時在運作上的困難	大辦學團體在委任足夠代表出任法團校董會校董時，可能面對實際的困難，因為辦學團體在轄下每所學校所委任的校董，可佔校董總人數60%，同時亦須顧及每名校董不可出任超過五個法團校董會成員的限制。 (2003年4月11日)	假設每一個法團校董會需要七名辦學團體校董，每名校董服務五間學校，以達致辦學團體校董的 60% 限額。我們發覺目前五個最大的辦學團體(屬校數目30 間以上)當中，為首的兩個辦學團體現時的校董人數，已足夠達到新的要求。其餘三個辦學團體亦表示它們會設法解決額外辦學團體校董的問題。
	探討大辦學團體可能面對的運作困難，因為辦學團體須協調足夠的辦學團體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監督該等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2003年4月11日)	建議的第 40AD 條已賦權予辦學團體可在制訂學校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協調及監察法團董會的表現。辦學團體可在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要求法團校董會呈交學校報告。辦學團體亦可與法團校董會就管理學校事宜，訂立一份較詳細的協議。辦學團體的校董是由辦學團體委任的，故此辦學團體可在其章程中及委任該等校董的信件內列明辦學團體校董的職責。大辦學團體通常會聘請全職的行政人員，協助解決運作上的困難，這類人員可獲豁免一名校董不能服務多於五個法團校董會的規定。
e. 辦學團體停辦學校	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大辦學團體因抗議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而停辦學校的情況。 (2003 年 2 月 27 日及 4 月 11 日)	條例草案已回應辦學團體大部分的關注事項，例如：將家長及教員校董人數由兩位減少至一位；辦學團體負責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全面控制其擁有的資金及資產；清楚界定辦學團體及法團校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董會的職能；容許五年的過渡期；准許辦學團體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准許辦學團體任命法團校董會主席；在充足理據下豁免辦學團體校董出任五所學校數目上限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保留校監一職及為校董提供更大的法律責任保障。我們亦將建議法團校董會可設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以確保辦學團體在法團校董會有 60% 的代表。 而學校的主要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原則亦得到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由於辦學團體對提供優質教育有強烈的使命感，我們相信辦學團體會秉承它們的宗旨，繼續為教育作出承擔。
3. 法團校董會		
a. 法團校董會在人事上的權力	須考慮改善擬議的第40AE(2)(b)及(c)條，明文規定法團校董會在決定核准編制內的教學職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時，須受到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規限。 (2003年2月27日及3月17日)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就建議的第40AE(2)(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清楚訂明法團校董會在聘用核准編制下的教學職員和某些非教學職員及決定其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受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限。 (2003年4月11日)	我們將會提出修訂，在建議的第 40AE 條清楚列明法團校董會須遵照中、小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核准編制下的教職員之聘用條件及條款所作出之規定。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應闡釋，所建議的對第 40AE(2)(b)及(c)作出修訂的擬稿，其立法效力為何。 (團體的關注)	第 40AE(2)(b)及(c)條賦予法團校董會權力，僱用職員及聘用外間服務，並決定該等人士的酬勞。但第 40AE(3)條規定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時，須受《資助則例》及有關的政府津貼條件限制。如某一僱員所受僱的職位在《資助則例》內有所規定，法團校董會便不得支付低於規定的薪酬。我們將會提出修訂，就上述情況在條例草案採用較清晰的字眼，以避免誤會。
b. 法團校董會於資金運用及投資的權力	應容許辦學團體在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設有規定，以規範法團校董會行使建議的第 40AE(2)條的權力，即法團校董會可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財產、借入款項、將其資金作出投資或訂立任何合約。 (團體代表的關注) 闡釋有關“高風險的投資”的定義，並解釋如何監管法團校董會在資金投資上的權力。 (2003 年 11 月 7 日)	建議的第 40AE(3)條經已規定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在行使權力時須受《資助則例》的限制，並須依循常任秘書長根據建議的第 40CC 條所作出的指示。此外，政府亦已對資助學校投資公眾資產作出限制，例如不得借貸或把政府的資金作高風險的投資。 根據教統局通告第 2/2003 號建議，為保障學校的利益，學校的各項收入均應以最低風險的方式儲存。學校可把無須即時運用的款項存入持牌銀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學校不得把款項用作任何投機性的投資（例如投資本港股票），以免招致任何財政損失。 通告亦建議學校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把款項分散存入數間持牌銀行，以確保學校在每間銀行存款不超逾盈餘總額的 50%。如學校所管理的款項超逾五百萬港元，則在任何一間銀行的存款應不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超逾資金總額的 20%。 當法團校董會成立後，已具備法人的身份，任何有關學校管理的訴訟，均會直接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故此，當法團校董會無法抵償時，辦學團體亦毋需負上最終責任。 但假若法團校董會在借貸前須取得其辦學團體的批准，即意味著辦學團體可能須為法團校董會的借貸，負上責任。
c. 法團校董會接受禮物或捐贈的權力	重新研究需否賦予法團校董會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的權力；並重新考慮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在尋求餽贈或捐贈方面的權力和責任。 (2003 年 11 月 7 日)	由於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如捐贈人清楚列明受惠者為學校或法團校董會，有關捐贈則由法團校董會負責處理。 有議員憂慮如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均有權籌款，將會引起競爭及糾紛。只要捐贈人清楚界定受惠者，便不會出現混亂。辦學團體可以為其本身或為學校籌款。若屬前者，辦學團體可決定所籌得的款項的用途，若屬後者，受惠者將會是學校，但法團校董會須按指定的用途運用。 同樣地，法團校董會亦可為辦學團體或學校籌款。如受惠者為學校，則有關捐贈應由法團校董會管理。
d. 由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及法	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可介入學校管理，促請學校的校董會考慮撤換高層管理人員、委任政府官員或合適人士為學校的校董、或接管學校	教統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及質素保證科的人員會進行視學，他們會為在管理上有問題的學校提供支援。若有需要，常任秘書長可根據現時《教育條例》第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團校董會的解散	的運作等事宜。請解釋該等現行程序。 (2003 年 5 月 9 日)	41 條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學校校董，他亦可根據第 82(2)條指示校董會作出補救措施。 條例草案容許法團校董會的主席可由辦學團體委任或由法團校董會成員中互選產生。既然辦學團體已能在法團校董會中維持主導地位，並有權撤換辦學團體校董，實在不需要再賦予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的權力。解散法團校董會亦會產生很多複雜的技術性問題，例如：資產及法律責任的轉移。因此，假若發現學校管理不善，我們會選擇透過委任校董或取消校董的註冊去重組法團校董會，而非以解散法團校董會來解決。條例草案只容許法團校董會在學校的註冊被取消時解散，除此之外，沒有其他人或團體可以解散法團校董會。 倘若法團校董會不依照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條例》第 82(2)條的指示作出補救措施，常任秘書長可取消該校的註冊。
	綜述自 1997 年以來當局介入學校的管理的個案。 (2003 年 5 月 9 日)	自 1997 年以來，我們因應資助學校校董會多數校董要求取消校董註冊的個案共有 4 宗，而委任校董以改善學校管理的個案則有 5 宗。
	闡釋受政府當局的行動(委任政府官員或合適人士為學校的校董、或接管學校的運作)所影響的各方可使用的上訴途徑。 (2003 年 5 月 9 日)	《教育條例》第 41 條賦權予常任秘書長可委任額外的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現行《教育條例》的上訴機制並不適用於此條文。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但假若一所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根據《教育條例》第 22(1)條被取消時，該校的管理當局可根據第 61 條向上訴委會提出上訴。
e. 採用其他管理架構的學校也可成立法團校董會	條例草案訂明法團校董會的法律地位，亦應適用於採用其他管治架構模式的學校所設的校董會。 (辦學團體的關注)	法團校董會只屬於整個校本管治架構的一個組成部份，其法律地位應與整個管治架構一併考慮。如學校只選擇實施其中一部份項目，則未必能符合有關法律要求，也不符合校本管理的共同參與、透明及問責的原則。
4. 法團校董會章程		
a. 法團校董會章程由常任秘書長批准	條例草案規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須由常任秘書長批准。當局須闡述賦權予常任秘書長批准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理據。 (2003 年 10 月 24 日) 重新檢視是否須賦權予常任秘書長批准經法團校董會通過的章程修訂。 (2003 年 10 月 24 日)	為了確保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遵照《教育條例》的規定，條例草案訂明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及日後的修訂，須由常任秘書長批准。條例草案亦規定法團校董會須在校董會章程獲批准後方可成立。 現時的《教育規例》第 75 條已規定校董會章程及日後的改動或修訂，均須由常任秘書長批准。因此，這並非條例草案新賦予常任秘書長的權力。 資助中、小學每年接受約四千萬及二千萬的政府撥款，所以我們在下放權力予學校的同時，亦應有適當的制衡，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運用公帑得宜。此外，條例草案已設有上訴機制，容許辦學團體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檢常任秘書長審批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決定。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法團校董會是依據其章程運作，而條例草案只是對法團校董會章程作出方向性的指引。辦學團體在草擬章程草稿時，需要訂明法團校董會各方面的運作。由常任秘書長審批法團校董會章程，除了可確保章程遵照法例規定，還可避免章程條文有任何遺漏，而導致法團校董會在決策或運作時出現問題。此舉可保障法團校董會能根據章程暢順地運作及妥善管理學校，故此，由常任秘書長審批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及修訂是有必要的。 此外，其他國家例如澳洲、紐西蘭、美國及英國等亦有要求學校的管理組織，須將它們的章程及其後的修訂呈交當局批准或審閱。 我們將會提出修訂，擴大上訴機制至包括常任秘書長審批章程的修訂時所作的有關決定。
b. 草擬章程及修訂章程自主權	辦學團體在草擬章程及其後修訂章程方面應有充分自主權。 (團體代表的關注)	建議的規例第 75A(2)(1)條規定辦學團體可將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的程序列入章程草稿內，故此，辦學團體在這方面已有充分自主權。
c. 聘任與遣散教學人員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指出有學校在聘用及解僱教學人員時，並沒有依照《教育規例》第 76 條的規定，即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就此，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研究有關聘用及解僱的程序，特別是涉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是否容許授權或確認程序等事宜。當局	《教育規例》第 76 條已規定學校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教統局將繼續要求學校遵照此項規定。條例草案不會就此項要求作出其他規定，但我們會在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內建議，章程須列明學校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必須由法團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須解釋條例草案如何處理政府帳目委員會對聘任教學人員的程序的關注，及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如何執行有關規定。 (2003 年 11 月 21 日)	定。有關的決定須在聘用或解僱前作出，而不得在事後追認。同時，決定權不能轉授予法團校董會主席或個別校董。
5. 法律責任及保險		
a. 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法律責任保障	應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更大的保障，確保他們可獲豁免被起訴，因為法律訴訟會導致個別校董須承擔有關的開支。 (團體代表的關注)	建議的第 40BG 條列明校董只要真誠行事，就不會因執行其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因此，相比現時的安排，條例草案能為個別校董提供更大的保障。 給予法團校董會校董免被起訴的權利是不恰當的。在政策上而言，校董如不是真誠行事，是不應豁免其法律責任的。校董是否真誠行事，必須由法庭判定。如果校董有免被起訴的權利，法庭便會失去判決這關鍵問題的司法權。由於建議的第 40BG 條所提供的保障，只要校董真誠行事，他們被興訟的機會很微。
	如政府當局考慮超過一種模式的學校管治架構，採用了不同模式的學校的校董也應獲得同一待遇及得到免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申索的保障。 (團體的關注)	條例草案沒有為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提供法律責任的豁免。由於該等校董會並沒有獨立的法人身份，針對校董會採取法律行動其實等於針對校董採取法律行動，而校董須個別或集體去承擔有關責任。相反地，法團校董會是個獨立的法律實體，並可被起訴。法團校董會亦可透過投取保險以加強本身的保障。由於法團校董會可成為法律程序中的被告，因此，豁免法團校董會個別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校董的法律責任，亦不會為擬提出起訴的人帶來困難。
b. 校董的法律責任	根據第 40BG 條，如校董在執行其校董職務時真誠行事，便不須負上任何民事責任。解釋如何符合“真誠行事”，的驗證，例如：當校董沒有出席會議、或他在其後的會議上被知會有關決定、或替代校董在會議上投票。 (2003 年 11 月 7 日)	「真誠行事」是普通的法律理念。一般而言，一個人如果本着誠信而沒有任何不可告人的企圖去行事，便屬真誠行事。對執行公職者而言，便須「具洞察之心及有力行之志。」(per Lord Sumner, <i>Roberts V Hopwood</i> [1925] AC 578) 由於法團校董會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它們須承擔以其本身名義作出的行為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故此，個別校董不須為法團校董會所作出的事情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第 40BG 條所提供的民事法律責任保障，只是一個附加的安全盾，保障個別校董萬一以個人身份牽連在某些事件內。 當某一校董在法團校董會作出決定時，沒有出席有關會議，第 40BG(2)(a)條所提供的保障將與該名校董無關。因為該名校董並沒有為該決定作出任何行動，該名校董亦無須為有關決定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如校董在日後會議上才被知會有關決定，也無須承擔有關決定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 如一名替代校董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並已作出投票，他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會和一名常規校董在作出投票後所須承擔的責任一樣。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有限公司董事的法律責任可否與校董的法律責任比較。 (2003 年 11 月 7 日)	有限公司董事是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他可以是或不是公司本身的成員。有限公司董事對公司的成員須承擔特定的責任。至於校董，則必須是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故此校董與公司董事的情況並不相同。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有關的公司法並不適用於法團校董會。 有限公司會支付酬金予公司董事，而校董一般都是以義務性質為非牟利團體服務，因此，我們不應要求校董須承擔有限公司董事同樣的法律責任風險。保障校董法律責任，能鼓勵多些人士參與學校管治，此舉符合維護公眾的利益。
	當局會否考慮以《公司條例》第 165 條作為參考，彌償校董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2003 年 11 月 7 日)	《公司條例》第 165 條訂明，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所訂的合約)如載有任何條文，豁免該公司的任何人員或核數師承擔其(因犯了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他因此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即屬違法。舉例來說，如訂定條款，規定公司不能控告其董事疏忽職守，即屬違法。第 165(c)條就上述禁止條款訂定例外情況。第 165 條的目的是保障股東。 就上述法律責任而言，條例草案沒有就放棄對校董提出申索訂定類似的限制。因此，法團校董會章程可載列條款，禁止法團校董會控告校董失職等。建議的第 40BG 條保障真誠行事的校董，如他們沒有欺詐或不含惡意，則不能被控告。如校董不真誠行事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澄清根據條例第 18A 及 87 條及規例第 101 條針對學校校董的法律程序中的舉證及準則；並解釋為何法團校董會校董所負的法律責任有別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所訂明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即控方須證明該罪行是得到他的同意或縱容而干犯的。 (2003 年 11 月 7 日) 為法團校董會成員提供免責辯護條款，並要求他們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有關安排的理據，是否與現時為校董會成員所定的政策一致。 (2003 年 11 月 7 日) 根據建議的管治架構，校長是法團校董會的當然成員，也是僱員。作為僱員及學校行政人員，校長在履行職務時，會依照法團校董會的	(例如偷竊法團校董會的款項)，該校董很可能犯了刑事罪行，因而可能會被檢控及被判處刑罰，這應能阻止校董以身試法。政府的政策並非要依照《公司條例》第 165 條般訂定禁止條款。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訂明上述的例外彌償。 現時有好些法律條文都是基於「同意或縱容」而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最明顯的例子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E 條。「同意或縱容」一詞涵蓋兩種情況，即有關的人：(一)知道有關的行為；(二)漠視可得知有關的行為的明顯途徑，蓄意迴避提出查詢，反正他對查詢的結果毫不在乎。(參考 <i>Mohan Gulabrai Mirchandani & ors v. R</i>, [1977] HKLR 523) 我們將會修訂第 18A(4)、87(10) 條及規例第 101(9) 條，以訂明只有在法團校董會得到校董的同意或縱容而干犯罪行的情況下，有關校董才可被控干犯該罪行。 條例草案中有關校董刑事法律責任條文與現時法例條文是一致的。 我們將會修訂第 18A(4)、87(10) 條及規例第 101(9) 條，以訂明只有證明法團校董會在得到校董的同意或縱容而干犯罪行的情況下，有關校董才可被控干犯該罪行。故此，有關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而觸犯條例的條文，將不適用。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指令及指示辦事。倘校長根據《教育條例》或《教育則例》被檢控觸犯罪行，他便很難證明該控罪是在他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而觸犯的，或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例行為發生。 （團體代表的關注） 教統局應澄清，辦學團體會否最終須為法團校董會未償付的負債承擔責任。 （團體代表的關注）	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乃兩個獨立的法人。在一般情況下，辦學團體無須為法團校董會未償還的債務承擔法律責任。但在以下的情況，辦學團體仍須負上法律責任： i. 辦學團體有就有關的債務給予擔保或彌償； ii. 如法團校董會因某合約或安排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而辦學團體本身是該合約或安排的其中一方，辦學團體則須自行負上法律責任； iii. 辦學團體因為其他原因而須自行負上法律責任。例如：在某會議上，辦學團體透過其委任的校董作出誹謗言論，受誹謗人士可能會對辦學團體提出起訴； iv. 如法團校董會以辦學團體代理人的身份行事而須負上法律責任，辦學團體亦須以主事人的身份負上法律責任。不過，這種情況應絕少發生，因辦學團體不會參與學校日常管理。
c. 對學校的法律服務支援措施	列舉為協助法團校董會及其成員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而提供的法律服務。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我們會提供到校及網上服務，幫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其中包括制訂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以及就一些常見問題提供解決方法，供辦學團體參考，以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便制訂法團校董會章程的細則，及為屬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同時，我們會鼓勵辦學團體邀請熱心的法律專業人士加入法團校董會。此外，我們亦會探討提供其他的義務法律服務，如組織一個法律專業支援網絡，利用互聯網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等。								
d. 綜合保險計劃及額外保險	政府應為校董安排保險，承保他們的法律責任。 (團體代表的關注) 澄清法團校董會校董在執行職責時，會否受到為資助學校而設的「綜合保險計劃」所保障。 (2003 年 11 月 13 日) 述明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的額外保險，及澄清法團校董會校董是否須負擔此等保險費用。 (2003 年 11 月 13 日) 列舉一些與法團校董會職能有關，但未列入資助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承保範圍內的保險項目。 (2003 年 11 月 21 日)	政府已為資助學校設有「綜合保險計劃」，以承擔校董會在有關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方面的責任。2003/04 至 2004/05 學年的最高保額為： <table><tr><td>保險類別</td><td>最高保額</td></tr><tr><td>公眾責任</td><td>每次事故港幣一億元</td></tr><tr><td>僱員補償</td><td>每間受保學校每次事件的保額為港幣一億元</td></tr><tr><td>團體人身意外</td><td>每名學生十萬元</td></tr></table> 由學校舉辦的活動或由家教會或校友會所籌辦及經校董會批准的活動，均納入「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而校董會成員、學校僱員、義工及學生在參與學校活動時，均受到公眾責任保險保障。 公眾責任保險是保障學校在意外中引致他人身體受傷，及／或物質財產損失或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僱員補償保險保障在《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例下，僱員因工作或在受僱期間意外死亡或受傷或染病而涉及的法律責任。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為保障參加學校活動時，因意外引致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而設的保險。綜合保險亦包括辯	保險類別	最高保額	公眾責任	每次事故港幣一億元	僱員補償	每間受保學校每次事件的保額為港幣一億元	團體人身意外	每名學生十萬元
保險類別	最高保額									
公眾責任	每次事故港幣一億元									
僱員補償	每間受保學校每次事件的保額為港幣一億元									
團體人身意外	每名學生十萬元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護及聘請法律代表所需付出的費用。 「綜合保險計劃」亦增設了新的承保項目。在公眾責任保險方面，任何人（即第三者）如因悲痛、震驚或創傷而令精神狀況受到損害，以及學生因接受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而令精神狀況受到損害，都在承保範圍之內。 現時的「綜合保險計劃」已為校董會及校董提供相當全面的保障。但校董在履行他們的職責時，仍可能要面對以下各種不包括在「綜合保險計劃」範圍內的法律責任： i. 專業責任：例如沒有為學校的最佳利益行事，教導失當或受僱於學校的專業人員失職所引致的責任。 ii. 有關僱傭措施責任：例如性騷擾、不合理終止僱傭合約、不獲晉升及歧視等。 iii.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例如與僱傭有關的索償及有關歧視/騷擾第三者的索償，無意侵犯版權、無意泄露機密、誹謗及詆毀等。 個別法團校董會可按本身的情況及需要，安排額外保險，以為其校董及教職員在履行職責時，提供最佳的保障。額外保險的費用，可由學校的普通經費/堂費帳支付。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闡明校董如因疏忽或其他原因，須為在學校或課外活動中發生的意外負上部份或全部法律責任時，會如何獲得保障，免遭法律申索。 (2003 年 11 月 21 日)	根據現時為資助學校而設的「綜合保險計劃」內有關「公眾責任」保障，如證實法團校董會因疏忽導致意外發生，被法庭判處敗訴而需負上法律責任，保險公司須為法團校董會作出賠償，彌償金額上限為每次事故港幣一億元。「綜合保險計劃」亦提供「團體人身意外」保障，彌償額為每名學生十萬元。這是學生在法定的賠償額以外可得的款項，並無需要證明哪一方疏忽。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述明，任何法律責任的申索，應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而校董應獲豁免。 (2003 年 11 月 21 日)	我們將會提出修訂，在條例草案中述明，任何法律責任的申索，應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而校董應獲豁免。
	當局須檢視應否將「專業責任保險」及「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納入「綜合保險計劃」內，以進一步保障校董的法律責任。同時當局須諮詢辦學團體的意見。 (2003 年 12 月 5 日)	我們現正展開初步研究有關「專業責任保險」及「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事宜。
e. 複製版權	解釋為在符合《版權條例》的要求下，學校複製有版權的材料作教學用途的現有安排。 (2003 年 11 月 21 日)	為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版權條例》(第 528 章)容許教育機構對版權作品作有限度的複製。為此，知識產權署公布一套非法定的《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准許為教學目的而在合理的範圍內影印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包括書籍、期刊、單張樂譜及音樂印刷品等。授課教師或其代表可製作多份印刷作品的複製本以作教學或討論用途，或在課室中使用。學生可保留有關複製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品以便日後參考。 此外，為教學目的，五個學校議會（包括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津貼小學議會、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補助學校議會及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代表其會員學校、教統局代表官立學校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簽訂了版權印刷品複印特許計劃。目前，大部份學校已參加了是項計劃並簽訂了《版權印刷作品複印特許協議》，有關費用由政府資助。 至於複印報章方面，代表本地十二份報章的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授權免費允許中、小學及幼稚園在特定條款下，複印報章作內部參考或教學用途。 而有關音樂作品，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亦容許，只要是為教學的目的而作出之演奏，且觀眾只包括該機構的老師、學生及與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人仕，可獲得豁免版稅。 但至於電子資訊如互聯網上的資料、多媒體影音等，有關方面仍未達成複製授權的協議。
6. 法團校董會主席		
a. 法團校董會主席及校長的任命	考慮於條例草案內加入有關條文，賦權辦學團體負責就法團校董會主席的委任及遴選校長作出決定。 (2003年10月30日)	建議第 40AD(1)(g)條訂明學校的辦學團體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而建議的規例第 75A(2)(d)條亦規定，法團校董會章程可訂定從校董選出或任命法團校董會主席或署任主席。不過，為了更清晰界定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辦學團體在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的權力，我們將會提出修訂，在規例第 75A(2)(d)條列明法團校董會主席可由辦學團體直接任命或從校董選出。 建議的第 57A 條訂明法團校董會在推薦校長人選前，須成立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法團校董會代表及（凡適用的話）法團校董會章程所指定的其他人士。此舉可保證遴選程序公平、公開及透明。建議的第 57A(4)條亦訂明，若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並具備令人滿意的理由，則常任秘書長可豁免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該等理由可包括因學校縮班而需要把校長調派到同一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任職。為保障有公平、公開及透明的甄選校長程序，第 57A 條所建議的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是必須的。
b. 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的程序及條件	列出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的程序及條件，並澄清誰人獲賦權去委任主席及主席一職可否由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或獨立校董出任。 (2003 年 10 月 24 日)	由於條例草案已訂明由辦學團體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而建議的規例第 75A(2)(d)條規定，法團校董會章程可訂定從校董選出或任命法團校董會主席或署任主席，故此，辦學團體可在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訂立有關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的程序及條件。 建議的第 40AI(3) 條已訂明有關學校的校長或教員不得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或署理主席的職位。除此之外，條例草案並沒有限制其他類別校董，包括家長校董或獨立校董，出任法團校董會主席。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c. 出任法團校董會主席的學校數目	考慮任何人士不得擔任多於三間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主席的建議。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條例草案的規定已平衡以下兩方面的考慮：法團校董會主席的工作量和辦學團體在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時所遇到的困難。 議員的建議會令大辦學團體無法委任足夠的法團校董會主席。故此，我們並不贊成將法團校董會主席服務的學校數目限制在三間或以下。
d. 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倘支持與反對法團校董會決議案的票數相同，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團體代表的關注)	建議的第 40AD(1)(g)條規定辦學團體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而建議的規例第 75A(2)(k)條要求章程須包括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故此，辦學團體可在章程草稿內列明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e. 主席離任	倘若主席須離任，但其本人拒絕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應如何處理，以及有關的應變措施是否可以列入法團校董會章程內。 (團體代表的關注)	按建議的第 40AI(1)(b)規定，主席離任須按照法團校董會章程辦理。故此，辦學團體須在其章程中列明有關程序，例如主席的離任，須經法團校董會多數校董議決或經多數校董聯署，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方為有效。
7. 校監		
a. 保留校監的職位	解釋一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如何可以保留校監一職，並訂定其角色與職能；或把校監在現行法例下的職責轉授予法團校董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成員。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條例草案第 40AD(1)(g)條訂明學校的辦學團體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故此，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只需透過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便可保留校監一職，同時訂定其角色及職能（已經轉移至法團校董會主席、法團校董會或校長的法定職責及第 40AD(2) 條所訂的法團校董會職能除外）。法團校董會亦可把校監的職責轉授予法團校董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成員。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b. 法團校董會主席與校監的職能	闡釋若法團校董會有委任校監一職，法團校董會章程會如何劃分法團校董會主席及校監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如何解決兩者在日常學校行政方面出現的糾紛。 (2003 年 3 月 27 日) 指出現有法例下校監的法定職權與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職能的分別。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校監現有的職責載於《教育條例》第 39 條。校監主要是作為校董會及教統局的溝通橋樑，這與建議中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角色非常相近。 如有需要，學校可以選擇保留校監的職位，並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清晰界定其職權。法團校董會亦可授權其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執行現時校監的職務。不過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法團校董會仍是負責管理學校及須為學校的決策和表現問責。 建議的第 40AJ 條亦賦予法團校董會主席其他非現時《教育條例》所規定的職能，包括主持法團校董會的會議；簽署法團校董會的帳目表；及在接獲或發出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及在有關判決發出後通知常任秘書長；以及執行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所規定的職能。
c. 校監及校長的角色及功能	列出校監在現時《教育條例》下的角色和功能及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誰人會取代這些角色及功能。 (2003 年 5 月 30 日)	有關由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主席、法團校董會及校長的職能見<u>附錄一、二及三</u>。
8. 校董的提名、選舉及其他要求		
a.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提名、選舉及任期	提供資料說明法團校董會各類校董，包括辦學團體、教員、家長、校友及獨立校董的提名及選舉的詳細安排和程序，以及他們的任期。 (2003 年 3 月 17 日)	建議的第 40AK – 40 AV 條已提供有關選舉教員及家長校董和提名辦學團體及校友校董的原則。建議的規例第 75A 條亦要求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中列明每一類別校董的人數、提名或選舉程序及任期。為幫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探討是否需要設立一個制度，訂明提名及選舉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的規則及程序，以免在過程中出現任何爭議。 (2003 年 5 月 12 日)	助學校草擬其法團校董會章程及選舉教員和家長校董，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教統局將會印製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及獨立校董提名指引、家長和教員校董的選舉及提名指引，以及舉辦簡報會協助各主要伙伴了解有關的原則及安排。
	研究應否規定法團校董會須每年向常任秘書長呈遞最新的成員名單。 (2003年5月12日)	建議的第 40AJ 條規定假若有任何人停任該校校董，法團校董會的主席須通知常任秘書長。建議的第 8(da)條規定教統局須備存一份法團校董會登記冊，包括校董的姓名、任期和校董的類別。當法團校董會報告的成員資料有所變更時，教統局將會更新該登記冊的資料，並將該登記冊上載於教統局的網頁。故此，無須要求法團校董會每年報告它的成員資料，因為這樣可能增加額外的行政工作。
	研究條例草案應否加入一項條文，訂明章程須指明辦學團體委任的校董的任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	建議的規例第 75A 條要求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須列明校董的任期。因此，辦學團體校董的任期亦需於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訂明。
	考慮法團校董會校董的再度委任，應否依循校董註冊的程序。 (2003 年 5 月 12 日)	校董在任期屆滿後若再獲委任，將無須再進行校董的註冊程序。
	提供一份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其中收納法團校董會不同類別的校董的選舉、提名及終止委任程序的樣本，以及一份家教會章程草稿，其中收納法團校董會內家長校董的選舉、提名及	教統局稍後將提供一份法團校董會章程的樣本，供辦學團體參考。 家庭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已提供了一份家教會章程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撤換程序的樣本。 (2003 年 5 月 12 日) 現時有些學校有其本身的條例，這些條例會訂明某些人士為校董會的當然校董。解釋該等校董能否及如何獲豁免遵守任期的規定，以及擬議修訂第 31(1)(g)條指明的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2003 年 5 月 12 日)	樣本。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教統局將會就家長和教員校董的選舉及提名程序，發出詳細的指引。 條例草案沒有列明校董任期的期限，亦沒有對憑藉規管現有學校的條例獲指定為校董會的當然校董加以限制。建議第 31(1)(g)條規定，如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校董連續三次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而又未取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常任秘書長可決定是否取消該校董的註冊。若辦學團體能夠提出令常任秘書長接納的理據，或法團校董會不要求常任秘書長行使法例賦予他在建議第 31(1)(g)條下的權力，該等當然校董的任期將不會受到影響。
b.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連續三次或在一年內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董，必須自動辭去校董的職務。 (團體代表的建議) 檢討《教育條例》第 31 條所指的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有關程序。 (2003 年 5 月 9 日)	我們相信為了有效管理學校，法團校董會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三次會議。建議的第 31(g)(i) 條規定如有校董未經許可，連續缺席三次校董會會議，法團校董會可要求常任秘書長取消該校董的註冊。為了確保校董有效地執行他們的職責，我們將會提出修訂，在《教育條例》第 31 條加入「該校董缺席整學年所有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作為其中一項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取消校董註冊的程序只是行政措施，無須列明於條例草案內。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檢討常任秘書長取消校董註冊的權力，並考慮應否就行使此等權力施加額外的限制；及闡釋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上訴機制的運作情況。 (2003 年 5 月 9 日)	常任秘書長必須根據公正合理的原則，行使第 31 (1) 條有關取消校董註冊的權力。在取消校董註冊之前，會讓該校董提出申辯。此外，該校董可根據第 61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常任秘書長的決定。該校董更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述的上訴機制同時適用於條例草案內新訂的取消校董註冊理由。由於常任秘書長的權力已受到上述上訴機制的規限，故此不應再就該等權力施加額外的限制。
	澄清誰人負責根據建議的第 31(1)(g)(i)條批准校董缺席會議，並考慮如何利便執法公平及一致。 (2003 年 5 月 9 日)	有關誰人負責批准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可於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訂明。可以由法團校董會的主席或法團校董會的大多數校董作出決定。 為了更清楚反映建議的第 31(1)(g)(i)條的目的，我們會提出修訂上述條文，訂明如有校董連續三次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而又未取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而非「未經許可」），便可作為取消該校董註冊的理由。
	解釋對擬議修訂第 31(2)(a)條的中文本提出修訂的理據，即廢除在“覺得”之後的“校董會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而代以“多數校董不接受該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 (2003 年 5 月 9 日)	中文版本廢除「校董會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而代以「多數校董不接受該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因為「不再接受」暗示現時已有一些機制決定該位校董是否被接受。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c. 要求校董出示醫生證書	考慮 70 歲以上的校董再度委任時，應否由醫生證明其健康狀況良好。 (2003 年 5 月 12 日)	建議修改的第 31 條已規定，如有校董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的該校董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健康證明書，則常任秘書長可取消有關校董的註冊。校董年逾 70 歲，可以是常任秘書長行使上述權力的原因之一。
d. 校董的最低學歷	除家長校董外，其餘的校董均須具備最少中學程度的學歷，而法團校董會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校董須具備大專程度的學歷。 (團體代表的建議)	若為不同類別的校董訂定不同的學歷規定，可能會有歧視之嫌，而且造成分化，並會阻礙某些熱心和具有才能的人士出任校董。
	議員認為無須規定校董的最低學歷。他們原則上同意法團校董會內須有三分之一校董擁有專上學歷的建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目前鄉村學校校董的學歷提供資料，以便就此項建議作進一步商議。 (2003 年 11 月 21 日)	目前，82 間鄉村學校中，39 間（48%）學校已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校董擁有專上學歷。而以全港的資助學校計算，76%的學校的校董已達致上述學歷水平。 鑑於現時大部份學校的校董均已擁有專上學歷，而且執行學歷水平的要求，在行政上亦有一定困難，故此，我們認為沒有實際需要設定校董的學歷水平。
e. 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校董或會因種種理由無故連續 3 次缺席法團校董會在短時間內因須處理緊急情況（例如在校內爆發傳染病）而召開的會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規定法團校董會在學年開始之前擬備定期會議的時間表，按照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31(1)(g)條的規定舉行會議。 (2003 年 11 月 21 日)	我們會在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內建議，學校應在學期開始前為法團校董會訂定常規會議的時間表，如校董缺席時間表上預先安排的會議，而又未取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法團校董會方可按照建議的第 31(1)(g)條的規定處理。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f. 校董在接受培訓前須簽署承諾書	校董應在出席培訓前簽署一份承諾書，或需要達至某些培訓的目標或標準，方能符合成為校董的資格。 (團體代表的建議)	現時，校董須在五至六個半天的校董培訓課程中有80%或以上的出席率，才可獲發聽講證書，作為認可他們完成某些培訓的要求。教統局會繼續確保校董培訓課程的質素，但我們認為不宜硬性要求校董就有關培訓簽署承諾書。
g. 校董的停任	解釋辦學團體能否終止家長、教員、校友或獨立校董的委任；若然，應闡述被終止委任的校董的上訴途徑。 (2003年5月9日)	辦學團體有權以書面要求法團校董會取消辦學團體校董的註冊。法團校董會須按不同類別提名團體的要求，通知常任秘書長取消有關校董的註冊。如校董會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董為學校的校董，該校董的註冊可根據第31(2)條被取消。 條例草案提議把建議的第40AV條納入《教育條例》第60條之下，讓校董在所屬提名團體，例如辦學團體或家教會，通知法團校董會取消其註冊時，可以根據第61條提出上訴。
9. 辦學團體校董		
提名辦學團體校董	考慮是否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或由常任秘書長發出行政指引，限制辦學團體校董的配偶或子女不能被提名出任同一法團校董會的校董。 (2003年5月30日)	建議的第40BE條已規定校董須申報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因此，雖然條例草案並無限制辦學團體校董之間的關係，但當常任秘書長發覺學校管理不能令人滿意時，可以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指示。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10. 校長		
a. 校長的權力	須闡釋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日常運作而設的制衡機制，以防止校長可能濫用權力，並詳述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提供的上訴渠道。 (2003 年 2 月 27 日)	在校本管理精神下，學校須為其表現及公帑的運用，加強問責性。透過學校自我評估、學校發展計劃、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等，家長和公眾人士可以更為容易監察學校的表現。此外，教統局亦會進行視學，審視校內的質素保證機制。
	就校長日常管理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權力，闡釋對該等權力作出的制衡。 (2003 年 3 月 17 日)	法團校董會負責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計劃和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建議的第 58(1)條規定校長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依從法團校董會的政策方向，而校長亦須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學校工作的進度。法團校董會亦可委派主席或其他成員監管校長的工作。如法團校董會能夠適當地監察學校的運作，校長較難濫用權力。 教統局亦會不時發出指引，提示學校要設立適當的程序，以處理員工的不滿和投訴。學校員工如有任何不滿，可以向法團校董會或其主席反映。
b. 校長的角色	在新的管治架構下，來自不同界別的校董有不同的觀點，而校長需擔當調解的艱巨重任而成為『磨心』。 (團體代表的關注)	作為學校的專業行政人員，校長應該能夠在各項校政安排協調不同的意見。教統局亦會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校董的培訓，以配合有關轉變。
	校長可能未有充足的準備，承擔從校監轉移到他們身上的責任。 (團體代表的關注)	轉移給校長的責任主要是一些學校日常運作的事務，例如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校舍圖則、課程綱要、時間表及學校假期表。有關的工作，目前已由校長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負責，並且屬於他們的專業與職責範圍之內。
c. 校長的遴選及委任	闡釋為何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就校長的遴選及委任成立遴選委員會；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有充分理據，可就此項規定批予豁免。 (2003年3月17日) 解釋法團校董會根據新的第 57A(4)條，申請豁免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之有關規限及程序。(2003 年 5 月 30 日)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法團校董會代表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所指定的其他人士，以便集思廣益，為學校選出最佳的校長人選。此舉可保證遴選程序公開、公平及透明。建議的第 57A(4)條訂明，若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並具備令人滿意的理由，則常任秘書長可豁免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該等理由可包括因學校縮班而需要把校長調派到同一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任職。
	澄清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否拒絕接納由辦學團體調任至學校的校長。 (2003年5月30日)	教統局就校長的遴選及委任已為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提供清晰及詳盡的指引。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應在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列明，而負責向常任秘書長提名校長人選，應為法團校董會而非辦學團體。 由於在屬校間調任校長是基於行政上的需要，例如縮班，所以應容許辦學團體作出有關決定。如法團校董會不接納調任校長，辦學團體可透過60%的辦學團體校董發揮影響力。辦學團體亦可與法團校董會協議在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列明有關屬校之間校長及教師調任的安排。
11. 教員校董		
a. 上、下午班制	條例草案應否列明上、下午班制學校須在法團校董會內為上午班及下午班各設不少於一名	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組成，是希望能在各主要伙伴取得適當的代表性與法團校董會有合理的規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學校的教員校董	教員校董，以代表教師的意見及利益。 (2003 年 9 月 18 日)	模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建議的第 40AD(1)(g)條已列明辦學團體須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而建議規例第 75A(2)(a)條亦規定章程須訂定法團校董會每類校董的人數。故此，辦學團體已獲賦予權力或彈性，按個別情況去決定其屬校的法團校董會內每一類校董的數目。 由於有些上、下午班制學校可能有兩個認可家教會，所以我們建議在此情況下，上、下午班制學校應在每一班制均設一名由家教會選出的家長校董。但因為上、下午班制學校內的全體教師均受僱於同一校董會，原則上，教員校董可由上、下午班的全體教師互選產生。因此，我們並不要求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教員校董須作出同樣的安排。 假如我們劃一要求所有上、下午班制學校在每一班制均設一名教員校董，部分辦學團體便需要委任更多數目的辦學團體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以保持60%的限額。如在一所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加入兩名教員校董，辦學團體須委任十(而非九)名辦學團體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而法團校董會的總人數須增加至十七(而非十五)名。此舉會增加辦學團體的負擔，特別是大辦學團體。它們在委任足夠數目的辦學團體校董加入屬校的法團校董會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故此，條例草案不規定由上、下午班各選出一名教員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以便學校更靈活地按其本身的情況，決定法團校董會內教員校董的人數。
b. 教員校董的選舉	澄清在試用期間或以臨時合約聘任的教員，是否有資格投票選舉學校的教員校董。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條例草案界定「教員」指受僱在學校擔任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的人士。現時在學校服務的教員，無論在試用期內或以臨時合約聘用，均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因此，只要符合「教員」定義的人士，便有權參與教員校董的選舉。
	考慮是否在教員校董的選舉中，給予常任或以合約僱用的非教學人員，如實驗室技術員、學校行政人員或校工等，擁有投票權。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教員校董須在法團校董會擔任以下的角色和職責： i. 向法團校董會提供在課程發展、課室教學、學生活動和教育增益活動方面的經驗。 ii. 利用專業知識去改善學生的學習能力和相關的學校管理工作。 iii. 充當法團校董會和學校教職員之間一個有力的橋樑。 故此，我們要求由學校內的專業教學人員，互相推選適當的人選，肩負起以上的角色和責任。 我們亦想指出在過往的諮詢中，並沒有學校或團體要求教員校董的選舉要包括非教學職員。因此，我們並不建議教員校董應由學校的教學和非教學職員互選產生。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12. 家長校董		
a. 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應佔更多席位	考慮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中應否佔較高的百分比，譬如不少於30%。 (2003年3月17日) 法團校董會須設兩名家長校董以顧及延續性的需要。 (團體代表的建議)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在建議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時，已考慮到資助學校的管理背景及發展。香港教育制度的成功實有賴辦學團體的貢獻，而現時大多數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均由辦學團體委任。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認同需要平衡各有關方面的利益及關注事項，故此該諮詢委員會建議辦學團體的代表最多可佔法團校董會總人數 60%，使辦學團體在學校管理上繼續扮演積極的角色。倘若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中佔較高的百分比，或法團校董會設有兩名家長校董(可能同時設有兩名教員校董)，辦學團體爲了維持辦學團體校董能佔法團校董會的 60% 大多數，便需要增加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結果可能導致法團校董會過於龐大，難以有效運作。
b. 家長校董的選舉及提名	說明在學校設立家教會的現有做法／程序，以及澄清目前是否有學校設有多於一個家教會，並解釋，倘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有多於一家教會，應如何提名家長校董。 (2003年3月27日)	目前學校並沒有特定的家教會成立程序。通常學校會成立一個由家長及教師組成的籌備委員會去草擬家教會的章程，然後邀請所有家長及教師出席一個家教會成立大會，以通過家教會章程及選舉幹事。目前，我們並沒有紀錄顯示有學校設有多於一個家教會。 建議的第 40AM(1)條規定只有法團校董會，方有權認可一個家教會提名家長校董的人選。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解釋為何限制只有子女在學校就讀的家教會成員，方可投票選舉家長校董。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檢視家長如不是認可家教會的成員(不論其原因)，便不能參與家長校董的選舉及提名這種做法，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關條文。 (2003 年 10 月 10 日) 考慮提供一個選舉制度，讓在校內就讀的每名學生的家長均有權投票或被提名參選家長校董；以及投票取消家長校董的註冊。 (2003 年 10 月 10 日)	家長校董的其中一個角色是作為學校管理層與家長之間的溝通橋樑。一般情況下，家教會較具代表性和較易組織，故此，我們建議家長校董由家教會的成員投票選出。 但考慮到議員的意見，我們將會提出修訂，讓所有在校內就讀的學生的家長，在家教會選舉家長校董時，均有投票權及參選權。同時，在罷免家長校董時，也有投票權。
c. 家長校董的角色	家長校董應匯報其工作或收集家長的意見。 (團體代表的關注)	所有校董必須與其他校董通力合作，以整體學生的利益及福祉為依歸。不論所屬界別，所有校董均以個人身份服務於法團校董會及須向法團校董會負責。至於家長校董在家教會中如何匯報其工作或收集家長的意見，各家教會可於其章程內訂明有關細節。
d. 家教會和校友會的確認	如學校已成立多於一個家教會或校友會，列明法團校董會承認一個家教會或校友會的準則及程序。 (2003 年 5 月 12 日)	條例草案規定法團校董會可根據建議的第40AM(1)和40AN(1)條，認可一個家教會或校友會。條例草案建議的第40AM(3)和40AN(3)已就認可家教會或認可校友會，訂出一些條件。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可於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列出其他有關認可家教會或校友會的細則。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根據我們的紀錄，只有約7%的學校仍未設有認可的家教會，而33.5%的學校已設有認可的校友會。因此，大部份的學校在認可家教會或校友會方面，應不會有困難。
	解釋如學校出現兩個或以上的家教會，法團校董會應以什麼準則來認可其中一個家教會。 (2003年10月10日)	在一般情況下，需要在兩個或以上家教會中認可其中一個的機會，實在很微。若有多於一個家教會時，學校應根據代表性和認受性的原則，接納其中一個為認可家教會。教統局在有需要時，亦會提供協助。
	解釋現時註冊家教會的程序，以及在學校行政範疇下，認可家教會的法律地位。同時，澄清一所學校是否可以有兩個或以上的家教會。 (2003年10月10日)	現時學校的家教會可透過下列三種形式成立：(一)在《社團條例》下註冊、(二)在《公司條例》下註冊、及(三)作為學校的一個從屬組織。 由於沒有特定的規限及每個人均有結社自由，我們不排除一所學校可能會有兩個或以上的家教會。不過，根據目前紀錄，並沒有學校申報有多於一個家教會。
e. 豁免家長校董	沒有家長校董的法團校董會應如何運作。 (團體代表的關注) 條例草案應給予特殊學校靈活性以應付特殊需要。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分別豁免特殊學校及醫院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及一名家長校董(視乎情況所需)的規定。 (團體代表的關注)	如法團校董會在物色家長或校友校董時遇上困難，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豁免有關家長及校友校董的規定。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f. 給予家長校董兩天有薪假期	應立法要求僱主給予身為家長校董的僱員兩天有薪假期。 (團體代表的建議)	這建議對整個社會有深遠的影響。一般來說，校董會會安排在適當的日期和時間舉行會議，例如在星期六下午或假期，以方便各與會成員。
13. 替代校董		
a. 對替代校董的規定	解釋替代校董的角色、地位及投票權。 (團體代表的關注)	替代家長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規定只適用於設有一名家長校董或一名教員校董的法團校董會。除投票權外，替代校董與常規校董角色相同，並享有相同的權利。但當有關的常規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校董便有權投票。這項安排一方面可維持家長校董和教員校董在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上的連貫性及連繫，另一方面可避免校董會組織過於龐大。
b. 替代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只有在常規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校董才可出席會議。 (團體代表的關注)	按建議的第 40AH(4)條規定，計算法團校董會各界別成員的比例時，替代校董不得計算在內。因此，替代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不會改變辦學團體校董的比例。
c. 為辦學團體設立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由於辦學體校董義務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大部分這類校董亦有其他公職，當中有些校董可能難以出席所有法團校董會會議。為紓解辦學團體的憂慮，政府當局應考慮能否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條文，使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代替缺席的辦學團體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當局應就此事諮詢各主要伙伴（包括家長和教師）。(2003 年 11 月 7 日)	就設立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建議，我們已諮詢家長及教師團體，多數團體並不反對有關建議，我們將會提出修訂，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條文。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14. 校友校董		
a. 新開辦學校及小學在委任校友校董的彈性	應容許彈性，當學校填補空缺有困難時，讓獨立校董填補校友校董的空缺。 (團體代表的關注)	倘若法團校董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法團校董會組成的規定得以遵從，建議的第 40AP(5)條賦予常任秘書長權力，可豁免有關規定。此舉可照顧到新開辦學校及小學在物色校友校董時所遇到的困難。故此，校友校董的空缺無須由獨立校董填補。
b. 校友校董選舉投票人及候選人的年齡限制	考慮是否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人及候選人設年齡下限。 (2003 年 10 月 30 日)	如校友校董經過公平、公開及透明的程序選出，我們認為不需要對投票人及候選人作出任何特別的年齡限制。事實上，校友會的成員絕大部份都是成年人，而選出未成年的校友作為校友校董，或由未成年的校友投票選出校友校董的機會實在微乎其微。
c. 校友會的確認	倘學校出現兩個或以上的校友會時，解釋法團校董會應以什麼準則來確認其中一個校友會。 (2003 年 10 月 30 日)	倘學校出現兩個或以上的校友會時，學校可以根據代表性和認受性的原則，按其會員的數目及涵蓋校友的屆別，認可其中一個為學校的校友會。 不過，考慮到議員的意見，我們將會提出修訂，在條例草案第 40AN(3)條訂明，除非學校的各屆校友均可有權參與該校友會組織，否則該校友會不得獲法團校董會承認。
15. 獨立校董		
a. 委任獨立校董	委任獨立校董的規定過於嚴格，要求給予更大彈性。(團體代表的關注)	條例草案第 40AO(2)(d)條規定獨立校董不得為有關學校的家長、教員或辦學團體成員。這項規定是要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考慮當獨立校董獲再獲委任時，是否須受到建議的第 40AO(2)(b)條的規限，即不能提名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出任。 (2003 年 5 月 30 日)	確保獨立校董的“獨立”地位。倘若學校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而仍然難以符合有關法團校董會組成的規定，它可以向常任秘書長申請豁免。 如有獨立校董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辦學團體可提名他出任辦學團體校董，該校董亦可選擇以家長校董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b. 提名獨立校董	解釋何為「所有合理步驟」以符合提名獨立校董的要求。 (2003 年 10 月 30 日)	當出現獨立校董的空缺時，法團校董會應先尋求所有可能的方法去填補有關空缺。除按慣常程序和參考其他法團校董會的做法外，法團校董會亦可尋求其他專業人士組織或教統局的幫助。如經過所有以上步驟，仍未能覓得合適的獨立校董人選填補有關空缺，法團校董會可以此等理由及證據，向常任秘書長提出豁免獨立校董的要求。
c. 獨立校董的任期	倘某一獨立校董的子女成為該校的學生時，審視是否應在條例草案內設定一個期限，要求該名獨立校董停止其職務。 (2003 年 10 月 30 日)	如獨立校董的子女在其任期內成為學校的學生，其獨立校董身份將會受到影響。有關的獨立校董應可留任至任期屆滿或學年終結（視乎何者為先）。我們將會提出修訂，在條例草案中反映有關的安排。
16. 校本管治架構的實施及支援措施		
a. 對校董/學校的支援措施	闡釋家長校董將會獲得的支援服務，以便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2003 年 3 月 17 日) 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已實行哪些支援措施，	自 2000/01 學年起，教統局及前教育署已有為校董及家教會家長幹事舉辦培訓課程或經驗分享會，讓參加者加深認識校本管理的理念及日常的學校管理工作。教統局計劃每年繼續開辦這類課程，亦會讓其他界別的擬任校董參加，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協助現職校董、家長、教師及其他人士在過渡期內，掌握關於學校運作及管理的基本知識及技巧。 (2003 年 11 月 21 日) 當局須向在職及候任校董簡介不包括在目前的「綜合保險計劃」內的法律責任。 (2003 年 12 月 5 日)	教師及獨立人士。 教統局除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外，還不時為現任校董舉辦有關學校管理的專題講座。教統局已將對校董有參考價值的資料，包括「學校行政手冊」及「校董職責」小冊子，上載教統局網頁內，供校董參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教統局將會印製「校董手冊」，以協助校董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過渡期間，教統局將會加強對現任校董及擬任校董而設的有系統培訓課程，特別有關校董的法律責任方面，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及法例生效後，教統局將會採取下列配套措施，幫助學校盡快符合有關要求： i. 為學校提供章程樣本、選舉指引及校董培訓等； ii. 協助自 1999 年起，經由「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校舍並已開辦的新校，盡快成立法團校董會； iii. 協助在公司條例下將校董會註冊為法人團體的學校，盡快將校董會有限公司在《教育條例》下註冊成為法團校董會；及 iv. 教統局的分區學校發展組將會為個別學校提供協助及支援，幫助他們解決任何技術問題，以便在過渡期內，盡快符合新訂條例的要求。教統局亦會與辦學團體共同努力，解決其屬校所面對的共同問題。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b. 過渡期的實施策略	須列出實施條例草案內各項校本管理建議的時間表，以及在協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時推行支援措施對資源造成的影響。 (2003 年 2 月 27 日) 須闡明在五年過渡期間，當局建議採取那些措施去防止學校管理失當，以及在五年過渡期後，如何協助落實條例草案的建議。 (2003 年 9 月 18 日)	在過渡期間，教統局將會採取一些措施協助學校落實條例草案的建議。我們會特別留意表現欠佳的學校，幫助提升它們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教統局會： i. 要求學校編訂每年的計劃，如有需要，提交定期報告 ii. 提供專業支援，以協助學校改善各項措施，亦會監察有關進度，務求學校能早日解決問題 iii. 對情況較為嚴重的學校，教統局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1 條委任額外校董，以改善學校運作 iv. 如委任額外校董未能改善學校的管理，教統局可撤換現時所有校董，以確保學校得以妥善管理和有效運作 v. 協助未設立家教會的學校成立有關組織 在過渡期實施新管治架構的策略及方法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教統局將會： i. 要求學校就實施新管治架構訂定時間表 ii. 要求學校每年報告有關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進程 iii. 為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提供協助 iv. 幫助那些已在《公司條例》下將校董會註冊為法團的新學校，盡快成立法團校董會 v. 要求那些未在《公司條例》下將校董會註冊為法團的新學校，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六個月內，成立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法團校董會 vi. 與曾參與「學校管理新措施」及已獲批核校董會章程的學校商議，要求它們按時成立法團校董會 其他相關措施 i. 編寫各項相關實施指引，例如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樣本、家長及教師校董選舉指引，以及「校董手冊」，供學校參考 ii. 舉辦校董培訓課程，讓他們深入了解校董的職責 iii. 組織經驗分享會，推廣一些在新管治架構下的良好運作方法 iv. 以地區或辦學團體為基礎，組織學校網絡，分享實施新管治架構的成功經驗 v. 在有需要時，為家長／教師／校友校董選舉提供協助 vi. 如有需要，協助學校選擇獨立校董的人選 vii. 教統局的分區學校發展組將會為個別學校提供協助及支援，幫助他們解決任何技術問題，以便在過渡期內，盡快符合新訂條例的要求。教統局亦會與辦學團體共同努力，解決其屬校所面對的共同問題
c. 校本管理架構是否適用於直資學校	解釋為何不強制性要求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並澄清有關政策是否鼓勵不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加入「直接/資助計劃」。（2003年10月30日）	政府是根據直資學校所收學生的數目計算資助額，故此，家長的取向對直資學校有較大的影響。此外，「直接資助計劃」目前仍在發展階段，因此，我們建議讓直資學校有較大的彈性，按本身情況選擇是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否在《教育條例》下成立法團校董會。 政府鼓勵發展直資學校的政策，是希望引入其他的辦學模式，讓家長有更多的選擇。學校可按本身需要，自由選擇加入「直接資助計劃」，但政府不鼓勵學校只因不欲成立法團校董會而加入「直接資助計劃」。
17. 其他		
a. 校董會的兩層/多層管治架構	應容許辦學團體採用兩層管治架構，即第一層辦學團體代表所組成的校董會，而第二層是可供家長和教師參與的諮詢組織。 (團體代表的關注)	我們認為問題不在於一層還是多層管治架構，而在於各主要伙伴(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社會人士)能共同參與學校的決策，以加強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校本管治架構可提供一個集思廣益的機制，改善學校的運作。學校可以根據其本身情況，設立諮詢組織，就學校運作及政策等方面提出意見。但我們認為家長及教師對學校管理的參與，不應只局限於諮詢層面或某些範疇的決策。每一所學校本身均應有一個由各主要伙伴所組成的校董會，負責制定學校的重要政策及管理學校。
b. 資助學校非教學人員、專業人士和其他人	明確指出，資助學校的非教學職員是否須受到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所規限。 (2003年3月17日)	資助學校可以按本身的需要，運用「行政津貼」僱用行政或文員及/或校工，以及用合約形式僱用其他輔助服務。學校可決定有關人員的數目、職級和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至於那些已選擇了一九九九年推出作為過渡措施之「修訂的行政津貼」的資助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士是否需要接受相關《資助則例》的規限		小學及特殊學校，則須按《資助則例》訂明的聘用條件僱用文員。教統局無意撤回或減少目前學校在運用「行政津貼」時，享有的靈活性，而條例草案亦不會更改《資助則例》的有關規定。
	明確指出，服務於資助學校的專業人士和其他人士是否須受到《資助則例》所規限。 (2003 年 4 月 11 日)	如有需要，資助學校可聘用專業服務處理學校員工的專業範圍以外的工作，例如：負責維修工程的建築師、維修斜坡的土力工程師，以及審核學校帳目的執業會計師。這些專業人士並非學校的員工，他們乃按照與學校所訂定的合約條款，支取提供服務的費用。資助學校亦可運用「營辦津貼」聘請臨時或兼職人員，例如資訊科技技術員、教學助理等。不過這類人員並不納入學校核准編制內，亦不會被視作《資助則例》所指的專業人士。
c. 現時已擁有本身法例的學校	解釋就現有資助學校的法團條例而言，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如何修訂該等與條例草案有所抵觸的法團條例條文。 (2003 年 5 月 12 日)	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與那些擁有本身法例的資助學校洽商，逐一研究決定是否需要修改有關法團條例以配合新的要求。

註：括號內為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日期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主席的有關職能**

根據現時《教育條例》第 39(2)條規定，校監的主要職責是在下列事情發生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 (i) 任何人停任該校校董；
- (ii) 該校監停止執行校監的職責；
- (iii) 該校校長停止執行校長的職責；
- (iv) 任何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或受僱在該校任教；
- (v) 任何教員停止在該校任教或停止受僱於該校任教；
- (vi) 該校監得悉，根據本條例就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的任何業主或租客而提供的詳情有所更改。

在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根據第 40AJ(1)(b)條規定，法團校董會主席的主要職能是在下列事情發生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 (i) 任何人停任該校校董；
- (ii) 該校校長停任該職；
- (iii) 任何該校教員獲聘在該校任教或開始在該校任教；
- (iv) 任何該校教員停任該職；或
- (v) 根據本條例就該校校舍的租賃而提供的任何詳情有所改變；

此外，根據建議條文第 40AJ(1)條，法團校董會主席還須負責——

- (i) 主持該會的會議；
- (ii) 簽署該會的帳目表；
- (iii) 在——
 - (a) 該會接獲或發出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 章)所指的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或在《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 章)所指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進行法律程序而發出者除外) 後一個月內；或
 - (b) 該等令狀或原訴法律程序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判決發下後一個月內，將該事情通知常任秘書長；及
- (iv) 執行該會的章程內所規定的職能。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的有關職能

（甲）《教育條例》

下列條文中，“校監”一詞會被“管理當局”取代。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管理當局”即“法團校董會”。

條例	內容
18(2)及(3)	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 (2) 除第(3)款、第 20 條及第 71 條另有規定外，學校的<u>校監</u>須安排將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或其副本無論何時均在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每一房產中顯眼處展示。 (3) 如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15(2)條延展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u>校監</u>須於接獲有關延期的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臨時註冊證明書及該證明書的每份副本交付常任秘書長，而常任秘書長須據此而在證明書及其副本上作出修訂，並將該等文件送還<u>校監</u>。
18A(1)	專上教育需要常任秘書長批准 (1)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批准，否則任何學校的<u>校監</u>均不得安排或容許在校內提供專上教育。
20(1)	房產的更改 (1) 學校<u>校監</u>可以書面向常任秘書長申請修訂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藉以—— (a) 在該證明書內指明任何增設或替代的房產；或 (b) 刪除在證明書內對任何房產或房產任何部分的提述。
21(2)及(3)	房產設計或用途上的更改增加火警危險 (2) 如消防處處長根據第(1)款就任何學校向常任秘書長交付通知書，指明消防處處長認為該校須採取的任何措施，則常任秘書長可向<u>校監</u>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採取該等措施。 (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款就任何學校向常任秘書長交付通知書，指明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校須採取的任何措施，則常任秘書長可向<u>校監</u>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採取該等措施。

條例	內容
49(1)(a)	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 (1)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須由以下的人向常任秘書長提出—— (a) 如屬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由<u>校監</u>提出；

(乙) 《教育規例》

下列規例中，“校監”一詞會被“管理當局”取代。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管理當局”即“法團校董會”。

規例	內容
15(1)、(2)及(3)	房產的定期視察 (1) 任何該等學校的<u>校監</u>須安排獲授權人士視察房產，以決定房產的結構是否穩妥，如房產是用鋼筋混凝土建造，則須每隔不超過 3 年檢查一次，如樓宇設置木地板，則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檢查一次。 (2) (a) 獲授權人士根據第 (1) 款進行視察後，如信納該房產結構穩妥，則須向該校<u>校監</u>交付證明書，述明其所信納之事。 (b) <u>校監</u>須將該證明書交付常任秘書長。 (3) 獲授權人士進行上述視察後，如不信納該房產結構穩妥，則須以書面將該事實報告常任秘書長，並須將此事通知該校<u>校監</u>。
44	衛生設備的改善 <u>校監</u>須按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作出規定，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對校舍內的衛生安排作出改動及改善。
48(2)	清潔與髹色 (2) 如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u>校監</u>須安排將校舍的全部或部分地方適當地髹色或重新髹漆。
53(1)	傳染病 (1) 如學校醫生證實某教員、學生或僱員由於染上或於最近曾染上某種傳染病，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接觸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居住在同一屋內，因而須禁止留在校內，則在負責該學校衛生服務的醫生以書面提出要求時，<u>校監</u>須作出安排，禁止該教員、學生或僱員留在校內，禁止期間則視乎需要而定。

規例	內容
56(6)	寄宿學校 (6) 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寄宿學校的 <u>校監</u> 須委任一名舍監管轄寄宿生。
60	費用總額詳情的提交 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 <u>校監</u> 須向他提交費用總額的詳情。
61(1)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1) 除第 99A 條及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u>校監</u> 、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但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
62(2)	繳費方法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 <u>校監</u> 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某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
63	正式收據 由學生或代學生繳交給 <u>校監</u> 、校董或教員的每一筆款項，須由該 <u>校監</u> 、校董或教員隨即發回正當的書面收據，以表示收到該筆款項。
64	帳目 每間學校的 <u>校監</u> 均須—— (a) 備存適當的帳目； (b) 使帳目及與帳目有關的任何憑單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可供常任秘書長或任何督學查閱；及 (c) 保留帳目及憑單不少於 7 年。
77	聘用教員 <u>校監</u> 須負責向所有教員發出聘書，其中須列明—— (a) 服務條件； (b) 薪級；及 (c) 終止聘用的條件。
78	教員薪酬 <u>校監</u> 須負責確保所有教員的薪酬準時全數發放。

規例	內容
91(2)	設備及教育設施 (2) 常任秘書長可向提供幼兒教育、幼稚園教育、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其他教育課程的任何學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指示該學校須按常任秘書長在該指示中所指明者而為該學校設置儀器、設備、教材或一般設施。
94	提供與學校及學生有關的資料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校監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常任秘書長所要求的關於該校或校內學生的資料。
98(2)	損害性質的活動 (2) 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
99A(2)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2) 如因第(1)款的規定而給予准許,則該校校監須—— (a) 在學校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或在常任秘書長准許延展的期間內,向常任秘書長提交關於每項該等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的每年經審計帳目報表;及 (b) 連同該帳目報表一併提交一份陳述書,表明已如何運用或擬如何運用有關利潤。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的有關職能

《教育規例》

下列規例中，“校監”一詞會被“負責人”取代。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負責人”即“該校的校長”。

規例	內容
3	校監須提交校舍圖則 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 <u>校監</u> 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校舍的圖則或簡圖，並標明校舍的尺寸。
20	天台操場上活動的限制 如任何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用途違反本規例，常任秘書長可向 <u>校監</u> 發出書面通知，禁止將該等場地作如此用途，直至常任秘書長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為止。
21(1)	安全措施 (1) <u>校監</u> 須確保學校工場及科學實驗室內採取一切所需的安全措施，並且須按照常任秘書長的規定修改或擴展該等措施。
23	設計圖 如欲在學校工場裝設任何機器或機械工具，有關的 <u>校監</u> 須向常任秘書長呈交建議的工場設計圖。
52(2)	學生的健康檢查 (2) 如學校醫生在進行上述檢查時，認為某學生的身體或衣服受害蟲感染或有惡臭污穢，則可要求 <u>校監</u> 隨即禁止該學生留在校內，直至該學生的身體及衣服已潔淨至學校醫生滿意為止。
57(1)	寄宿學校內的健康檢查 (1) 每間寄宿學校的 <u>校監</u> 須確保每名意欲成為該校寄宿生的學生在獲取錄為該校寄宿生前，須接受健康檢查。

規 例	內 容
79	學校假期的通知 <u>校監</u>須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將新學年內擬訂定的所有假期通知常任秘書長，包括為對某宗事件致意而訂定的特別假期，以及該校暫停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
82	常任秘書長可規定學校批假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u>校監</u>而規定將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訂定為假期，而該<u>校監</u>須確保該日期據此成為假期。
89(2)	授課時間 (2) 任何學校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u>校監</u>就該校而指明的時間內不得授課。
92(2)、(3)、(10)及(12)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2)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學校的<u>校監</u>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每一班級的授課課程綱要或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待常任秘書長批准。 (3)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u>校監</u>給予書面指示，說明必須或不得將某授課範圍納入學校的課程綱要。 (10)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u>校監</u>給予書面指示，就任何班級的上課時間表作指示，並可要求任何<u>校監</u>提交該等時間表待其批准。 (12) 學校上課時間如有任何改變，<u>校監</u>須通知常任秘書長。